

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董事会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，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动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效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，规范公司行为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，详细内容如下：

条款号	修改和完善前	修改和完善后
第六条	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7,036.80万元。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,036.80万元。	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7,330.299 万元。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,330.299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17,036.80 万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7,036.80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17,330.299 万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7,330.299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5 日